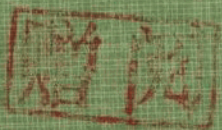


趙文秀著

荀子的知識方法論



自序

荀子生於戰國叔世，雖受百家思想之薰陶，然獨尊崇孔子。破除當時一般「營巫祝，信機祥」之學風。倡人本主義，尚仁義，重知識，以禮為一切之根本。思想精華，大抵在於天論、解蔽、正名、性惡諸篇。

鑑於當時名墨二家倡行異說，以致是非混淆，知識錯亂，社會秩序，亦因而破壞，欲使社會治平，必使知識歸於正軌。而吾人於現實生活方面，欲正確的來處理各項事物，必須運用邏輯思考，方能綜合各種脈絡，判斷出關係條理，因益重知識之方法。

荀子之知識方法，源出周易三才之學，組成三位一體的聖學之一貫存在體系，以推行禮為中心標的，以宏揚先王后王言談規範的功能為重點，以先王為理念，以世界觀為依據。故荀子的知識方法，不是為知識而知識的認識方法，

不是概念分析而分析的理論方法，更不是為正名而正名的玄學方法。乃是按照一定聖王之道，即按照禮來判斷是非和同異的有關政治知識的實質方法。

本書係以天人之分的認識為主體，以社會秩序的認識為客體，以維持國家存在為對象，以人類心覺的認識為動能，來探討荀子在知識論方面所運用的思維方法。並以實踐人倫的思緒方法為樞紐，以約定俗成的事理方法為原則，以辨證名實的政治禮法為規範，以人類語言的正名方法為根源，來分析荀子方法論方面所運用的知識學。全書分上下兩篇，各分四章，上篇為知識方法論當然方面的形式論，下篇為其所以然方面的實質論。原期藉分析荀子運用論理法以建樹之學說體系中，透視我國知識方法論之全貌。而書成，仍感內容未盡妥適，疏謬之處，尤所難免。尚祈海內賢達，不吝匡教，則感甚幸甚矣。

趙文秀

六十三年五月於臺北

荀子的知識方法論

目錄

緒論

一、言論說……………二

二、構造說……………七

三、真理性……………一六

四、優越觀……………二〇

上篇 形式論

第一章 方法論……………三二

第一節 原則說……………三一

一、性格說 二、論理說

第二節 性格論理……………三五

一、統一、秩序問題 二、富國、強國問題 三、人材問題 四、體道問題

第三節 非性格論理……………五〇

一、發現法 二、分數法、類概念、分類法、定義法、推理法

第二章 辨證論……………五九

第一節 源流說……………五九

一、發生說 二、詭辯說 三、辨證說

第二節 辨證法……………六八

一、基礎說 二、中心說 三、實體說 四、根元說

第三章 語意論……………八四

第一節 語法說 八四

一、聲 二、言 言語 三、名 四、辭 五、論 六、期 七、說 八、辯

第二節 用名說 九五

一、概念說 二、功能說 三、成言說 四、語意說 五、用語說 六、制語說

第三節 心行說 一一〇

一、言與心 二、言與行

第四節 物論 一二四

第四章 名實論 一二〇

第一節 實名說 一二〇

第二節 三要說 一二六

一、必要說 二、根據說 三、規範說

第三節 種類說 一三二

一、同異論法 二、共別論法 三、定義論法

第四節 三戒說

一四〇

第五節 國家說

一五五

下篇 實質論

第五章 天人論

一六四

第一節 天論

一六五

第二節 天人分說

一七〇

第三節 宇宙人生觀

一七四

第六章 性偽論

一七八

第一節 人性論

一七八

第二節 分合說

一八二

一、性偽分說 二、天性合一說

第三節	人倫說	一八八
-----	-----	-----

第四節	合理主義	一九四
-----	------	-----

第七章	禮法論	二〇〇
-----	-----	-----

第一節	禮論	二〇〇
-----	----	-----

一、禮之概念 二、禮之兩面性

第二節	禮法側面觀	二〇五
-----	-------	-----

一、天人關係面 二、道與現實關係面 三、價值標準面

第八章	知識論	二二二
-----	-----	-----

第一節	成立說	二二二
-----	-----	-----

第二節	內容說	二二八
-----	-----	-----

第三節	完成說	二三七
-----	-----	-----

結論

.....二三四

一、世界觀

.....二三四

二、正名觀

.....二四一

三、天性說

.....二四七

四、知識說

.....二五二

五、方法觀

.....二五五

附錄

參考書籍要目

.....二六一

荀子的知識方法論

緒論

荀子名況，又稱孫況、孫卿、荀卿，戰國趙人，即今山西河北省地域之人。約生於紀元前二三年至二二五年以後，享年九十餘歲（註一）前漢劉向（紀元前七十七年至前六年）校書叙錄，記述當時帝室書庫中，藏有孫卿書三百二十二篇，經過校檢，刪除重複二百九十篇，決定荀子三十二篇。即漢書成帝紀所載：河平三年（紀元前二十六年）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秘書，其中關於荀子構成始末，即如劉向校書叙錄所言者，荀卿新書十三卷三十二篇。考察此三十二篇內容，齊雜繁簡交錯，可推知當時孫卿一書，其中有由荀子本人著述者，亦有其弟子之記錄，長短相間，內容雜多，作適宜之合併整理，編集成書，后經歷代學者之校訂註解，以保持此三十二篇全貌。

戰爭對人類有害，但另一方面會促使人類社會異常發展。荀子生當戰國末期，弱肉強食，權謀術數，橫行霸道，致使人類生命極端危殆，人們心目中祇崇尚強權。尤其當時諸侯，集中地方財力和人力，在侵略和防禦戰爭中，致社會上失卻了門第權威，而趨于實力本位，於是招來諸子橫議風潮。認為維持國家秩序，與其重視道義，不如厲行法度，漸次傾向於重用刑罰。在經濟方面，蓄積資財，以圖富國強兵；刺激交通發達，以擴大生產；而產生了經濟自由主義思想。在此經濟異常發

展的一面上，價值觀產生了變化。因之在生有批判唯心論的傾向時，更由於不同價值觀的跛行現象，深深的助長了社會混亂，於是認為以忠信孝悌為基礎，和以博文約禮為途徑，來倡導人類自我自覺的孔子思想，是無益於國家的迂腐之論了。

生當此種社會中的荀子，深深感到有恢復社會秩序和統一國家的必要，他認為在擴大現階段社會活動方面，無法來支援道義，亦不可能將仁德貫輸於人心內，因此他一方面強調曾子一派的以心慮活動為基本的知識方法論，一方面強調人類外部行為準則的禮之形上論，而且由超越分證主客認識之對立，來開闢了合理論的知識方法，直接的結合了孔子哲學思想。荀子的知識方法論，就是他的論理思想之結晶品。然而他的論理學說，並不是孤立於他的全體哲學思想外面的，更且離開了他的全部哲學之整體概念，也就無法來形成他的論理觀念了。因之，可以說他的論理思想方法，就是他全體哲學之銜接，知識論之中樞神經。所以我們要由他的全體哲學思想之機能和意義方面，來分析其論理法，方能豁然理解在其論理思想的基底處。所以生成的論理構造，性格和機能，以彰明其知識方法論之在吾國學術思想方面的關係和價值。茲總析其概要。

一、言論說

吾人在現實生活方面，想要正確的來處理各項事物，必須要運用邏輯思考，才能綜合各種脈絡，判斷出關係、條理來。尤其想要來傳達一個群體中各個構成員間的意志，而要求論理思想之為統一存在，更是不可或緩的。

人類傳達意志的主要工具是語言，而來傳達抽象思想的，必然是言語之邏輯的運用。因此，由

人類的思想史方面觀之，常是按照當時人類社會文化的程度和本質，來展開論理的思惟活動，在我國古代各派學說間之所以出現了議論和批判，就是這論理思想活動的過程與結果。若具體言之，這種論理思惟活動的開端，是由名家和辯者所提起的，又由後期的墨家，用批判的觀點來繼承了先秦辯學，最後是荀子來總結了這一大套論理學說，若由人類思想發展史方面言之，言論是論理思惟的前身，因此，我們得先來探求言論，藉明論理思想之淵源。根據論語所載，孔子對言論是抱消極態度。例如：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論語里仁篇）

這是典型的不言實行之風的說教，顯有嫌棄言論（註二）之心情，這種心情和態度，是言論勃興期和儒家傳統思想之特色，但是到了孟子時期，即將言論變為對話的論戰詭辯技術了。一開始就轉入了積極的論辯態勢。例如：

「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孟子滕文公篇下）

可見孟子面對當時思想界的趨勢，須積極抱定認識言論的態度，已是不可避免的要求了。所以孟子自己也解釋說：

「余豈好辯哉？余不得已也」（孟子滕文公篇下）

逮至荀子，這種傾向益發顯著，而且其言論已由論爭進為批判的論說，即當時知識論的進展，不單要來批判楊朱、墨翟等學派之論理思想，還要來批判那種標榜不言之教的逆說，以及妄言誇示道家隆盛的詛語，更要來批判那根據歷史觀在株守儒家的愚者論難。這種批判的知識方法之論辯直到法家思想擡頭，始告一段落。而荀子就是在這段批判論理中，承繼為吾國論理學說即知識方法論之大

成者。茲概述其言論如下：

荀子曾批判當時儒派之士君子，已墮落了知識性格，爲人所賤視，例如：

「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嗛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荀子非十二子篇）

與論語上孔子所說的大相逕庭了。不過荀子有他積極一面的主張，他跳開歷史復古的老路，掌握了社會現階段來建造歷史的新意義，所以他批判法先王而主張合理的辯言。

例如：

「法先王，順禮義，黨學者，然而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士也。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行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辯：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爲甚。」（非相篇）

於此指出了言論是含有積極的意義和價值在。例如：

「故贈人以言，重於金石珠玉；觀人以言，美於黼黻文章；聽人以言，樂於鐘鼓琴瑟。故君子之於言無厭。鄒夫反是：好其實不恤其文，是以終身不免埤汙傭俗。故易曰：『括囊無咎無譽』」（註三）腐儒之謂也。」（非相篇）

即是一方在否定巧言令色，一方面來宣佈停止不言之教，而給了言論以積極的評價。同時他又強調言論並非漫無規定的價值。例如：

「凡言不合先王，不順禮義，謂之姦言；雖辯，君子不聽。」（非相篇）

因此，言論必須合於先王之道，順應禮義才有價值。這是順從先王之規範，認爲言論是富有仁言之意趣。例如：

「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而君子爲甚焉。是以小人辯言險，而君子辯言仁也。……故仁言

大矣，起於上所以道於下，政令是也；起於下所以忠於上，謀救是也，故君子之行仁也無厭。」（非相篇）

由此則能看出以言論來峻別君子與小人，即是以仁德來區分此兩方面之言論的正偏。因此，荀子進一步認為「有小人之辯者，有士君子之辯者，有聖人之辯者」，三種三論在焉。

荀子既是儒家正統學派的殿將，當然他的哲學中心思想是承繼了王道論的，故對於先王所認為的言論功效，也保持着同一言行觀念。例如：

「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時不言而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至其誠者也。」（不苟篇）

由此段所述之基本理念中，可以看出他的文辭與內容，完全近於論語陽貨篇之：

「子曰：余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論語陽貨篇）

可見荀子在這裡點明了天與人類之間，不因沒有對話之媒介而不發生關係，乃認為天之本質是和言語無緣的。因為由儒家看來，言語並非超越人類而為神本身的一種超越的存在；也不是創成宇宙來秩序世界的一種創造的實在。因此他認為語言專是人類的的事情，是屬於人類世界的表現意識現象。所以言語不是超越人類和社會範疇的，而其固有價值的自體，也並不具備有自律的實在性。

根據上述，可以印証荀子所提出的

「后王之成名」，「名王者之制名」（正名篇）

是和儒家道統的言語相一致的，這就是荀子所說言語是：

「約定俗成，謂之宜。」（正名篇）

也就是認為言語是由於社會的習俗所約束而成立起來的，可知這種基本理念，仍然認為王者是言語之規範，而有言論之要素的言語，全是由於王者所制定的，所以言論之規範，當然也是存在於王者的創制上面。今據上述荀子言論的基本理念，來分析他在現實行為上所主張的言論要點如下：

談說之術：

（一）「矜莊蒞之，端誠以處之，堅彊以持之，

（二）譬稱以喻之，分別以明之，

（三）欣驩芬辯以送以，寶之，珍之，貴之，神之；

（四）如是則說常無不受；雖不說人，人莫不貴」。〔非相篇〕

荀子在此舉出辯論方法有兩個側面，一是要具備有姿容與舉措，如（一）項那樣言論以外的側面，另一則是使用譬喻與論理，如（二）項那樣言論以內的側面。由這兩方面來進行辯論時，才能期待得到如（三）項那樣的效果。如此言論的結果，方可如（四）項那樣而為萬人所容受。故我們在書中所要討論的對象只在（二）項言論以內的這個側面之問題上，因此我們進一步可將

「譬稱以喻之」（註四）和

「分別以明之」（正名篇）

再分成兩面以後，由是可見出前面所說，譬喻的言論，正是我國論述法上基本的表理法，而後面的言論，正是在說明論理分解的必要性，故在此中最當注意的一點，是必須持以

「矜莊以蒞之」（正名篇）

方能達成論理的分辯意旨。由此可知在事實方面，言論之態度，也是

「談說之術」(正名篇)

的一部分，可知荀子所主張的論理辯論之必要性格，不在運用思惟，而在言論，或說是在正確的來求得雄辯。因知荀子之論理本質，不是思惟之法則，乃是雄辯方法的一面。那麼荀子所說的言論，不單是先在於歷史的論理，並且有這樣內實與目的之言論，是先在於論理的。約而言之，論理是言論方法之一面，也就是將言論以外的側面與譬喻的表現法合在一起言時，論理祇是言論的三分之一部分，因為荀子是擡高了言論的效果，乃將論理的分析從屬於言論了。

二、構造說

既認為運用論理的思惟來達成言論之效果是必要的方法，所以我國許多學派，皆以批判的立場來重視論理的思辨，即荀子在其正名篇上所道出的論理思考之真義所在。具體言之，荀子直接所批判的宋鉅、墨翟、惠施、鄧析等學說，在駁斥其奇辭中，認為那些異說，全是姦言，他之批判他們的論據，是依據：

- (一) 制名之必要即概念之目的 (註五)
 - (二) 制名之根據即概念之起源 (註六)
 - (三) 正名之規範即概念之規範 (註七)
- 以此三標尺來衡度的結果：認為在名實關係方面，缺少了適宜妥當性。於是荀子具體舉出：
- 「見侮不辱」 (正名篇)

「聖人不愛己。」（正名篇）

「殺盜非殺人。」（正名篇）

三例以証明其爲「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驗之所爲（註八）有名而觀其執行，則能禁之矣。」（正名篇）

荀子在正論篇中又以不同的論點和內實來批判了

「見侮不辱」的思考方法，例如：

「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界，分職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正論篇）

所謂王制，正和宋子的相反，因爲荀子認爲：

「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也，無隆正則是非不分而辨訟不決。」（正論篇）

荀子確認王制才是分別是非和決定辨訟的，例如：

「凡言談期命，莫（註九）非以聖王爲師。」（正論篇）

今宋子之反對王制，所以必須區別出王制之根源的聖王，才能確立榮辱的自體。例如：

「聖王之分，榮辱是也。」（正論篇）

於是荀子認爲在此榮與辱之兩面，乃有所謂：

「榮義」與「義辱」，「執榮」與「執辱。」（正論篇）

所以這個「榮辱之分」，就是：

「聖王以爲法，士大夫以爲道，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註十）萬世不能易也。」（正

論篇）